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律師
林欣萍律師
繆欣儒律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要爭點

- 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明定遲延違約金之「每逾一日」、「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五」具體計算方式，且無數額上限，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之授權範圍，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釋字 576 號解釋？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保障之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
- 二、系爭規定一依固定比例計算遲延違約金，且無數額上限，是否違反釋字第 685、716、786 號等解釋所揭個案禁止過苛及比例原則？是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保障之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而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 三、系爭規定二是否足使受規範者預見立法者有意授權訂定具體遲延違約金計算公式及無數額上限之遲延違約金，而有違憲法授權明確性原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4 年度
憲 A 字第 1785 號

1 則？是否違反憲法授權明確性原則而違憲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及第
2 22條保障之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

3 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民事判決（聲證1號，下稱「系爭
4 確定終局判決」）未逐一調查認定原因案件中郭杰彰等54人每人之實
5 際受損金額，逕就全數契約為相同低比例之遲延違約金酌減，是否對聲
6 請人財產權造成過苛限制，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7 而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8 五、113年12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30條第2、3、5、6
9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參與評議及作成裁判之人數門檻限制，
10 是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

11 審查客體

12 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
13 定（系爭規定一）

14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系爭規定二）

15 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民事判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16 四、113年12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30條第2、3、5、6
17 項規定（系爭規定三）

18 原因案件及終局裁判字號

1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民事判決

2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1 一、系爭規定一明定遲延違約金之「每逾一日」、「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
22 之五」具體計算方式，且無數額上限，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逾
23 越其母法系爭規定二之授權範圍，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釋
24 字576號解釋，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保障之契約自
25 由及營業自由；系爭規定一明定依固定比例計算且無數額上限之遲延
26 違約金，造成財產權之過苛限制，違反釋字第685、716、786號等解釋

1 所揭個案禁止過苛及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2 條保障之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及抵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
3 例原則。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4 二、系爭規定二無從使受規範者預見立法者有意授權於系爭規定一訂定具
5 體遲延違約金計算公式及無數額上限之遲延違約金，違反憲法授權明
6 確性原則，有違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契約自由及
7 營業自由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
8 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相關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
9 判之。

10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11 四、系爭規定三所定參與評議及作成裁判之人數門檻限制，侵害聲請人受
12 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核心，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13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4 壹、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5 聲請人為遲延利息之違約金酌減等事件，認系爭規定一恣意增加母法
16 系爭規定二所無之限制，牴觸法律保留原則及釋字 576 號解釋；又明
17 定依固定比例計算且無數額上限之遲延違約金，造成過苛之財產權限
18 制，違反釋字第 685、716、786 號等解釋所揭個案禁止過苛及比例原
19 則。系爭規定二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各該契
20 約當事人實際所受損害，逕予就全數契約為相同低比例之違約金酌減，
21 致使聲請人負擔過苛違約金，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前揭法規範
22 及判決並均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保障聲請人財產權、契約自由
23 及營業自由意旨，明顯違憲。另與本件聲請之受理及裁判相關聯且必要
24 之系爭規定三亦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核心之違憲。聲請人為
25 此提出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祈請 鈞庭鑒察。

26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7 一、本案事實

1 (一)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21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新
2 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契約，由聲請人興建浮
3 洲合宜住宅戶，供符合一定條件之民眾申請承購。郭杰彰等54人
4 分別於101年8月20日至同年10月7日間，與聲請人完成選位
5 及簽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土地
6 標售案A2區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本案契約」，聲證
7 3號)。該契約第17.1(4)條「通知交屋期限」約定：「乙方如未領得
8 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甲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
9 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甲方」，即聲請人應於取得使用
10 執照後6個月內通知交屋，每逾期1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
11 5給付遲延利息，此契約條款係依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
12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即系爭規定一)
13 訂之，其母法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7條第1項
14 及第2項規定(即系爭規定二)。

15 (二) 聲請人於104年2月9日取得使用執照，因同年4月20日前後發
16 生4次地震，A2區建物地下室出現裂痕，故依主管機關要求於完
17 成建物鑑定及修繕、補強工程後，於106年11月9日取得變更使
18 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事宜。然而，聲請人竟遭郭杰彰等54人提起
19 訴訟，稱聲請人於104年2月9日即取得使用執照，卻遲至107
20 年間始陸續通知其等交屋，故依本案契約第17.1(4)條約定，請求
21 聲請人應按遲延日數給付其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5遲延利息及
22 其法定遲延利息。

23 (三) 本件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聲證
24 2號，下稱「原審判決」)認定聲請人遲延交屋，並就郭杰彰等54
25 人請求遲延利息，認其性質為「損害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下稱
26 「遲延違約金」)，於審酌聲請人補貼其他已入住之住戶於搬遷期
27 間租金、停車位補助及貸款利息，認定本案契約第17.1(4)條約定

1 萬分之 5 違約金過高，酌減為萬分之 4。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2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53 號判決（即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3 維持原審判決所為酌減為萬分之 4 計算之認定，就此部分駁回聲
 4 請人上訴，另就原審判決准予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廢棄改判為
 5 駁回郭杰彰等 54 人請求，本件訴訟而告確定。

6 (四) 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前述所指牴觸憲
 7 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違憲情狀；本件聲請相關之
 8 系爭規定三亦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違憲。聲請人為此
 9 聲請 鈞庭就前揭法規範及判決為憲法審查並宣告違憲，且作成
 10 准許聲請人請求之憲法判決，敬請 鈞庭明鑒。

11 二、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12 (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13 (二)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14 (三) 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
 15 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16 (四)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
 17 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18 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19 參、系爭規定一、二之違憲情形：

20 一、系爭規定一、二均得作為本件聲請及審查之客體：

21 (一) 凡與具體案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律規範，均得作為聲請憲法訴訟
 22 之客體或成為 鈞庭審理之標的（釋字第 445、747 號解釋參照），
 23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第 19 段揭示：「人民聲請憲
 24 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
 25 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
 26 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如非將
 27 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審查，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

1 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司法院
2 釋字第 445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又所謂確定終局裁判所
3 適用之法規範，不拘泥於形式上之適用，而包含實質上已將該法規
4 範作為裁判依據之實質援用情形（釋字第 399、582、622、675、
5 698 號解釋參照）。

6 (二)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本案契約第 17.1(4)條「通知交屋期限」
7 約定：「乙方如未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甲方進行交屋，每逾
8 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甲方」，實
9 係依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條
10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即系爭規定一）：「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
11 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
12 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所訂¹，系爭規定除具備重要
13 關聯且為必要納入本案違憲評價之法規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
14 援用系爭規定一作為判決理由之基礎，應認系爭規定一已為確定
15 終局判決所適用。

16 (三) 消保法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即系爭規定二）為系爭規定一之
17 授權母法，原審判決適用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確定終
18 局判決並維持原審判決見解，可見系爭規定二除為本件聲請必要
19 且關聯之法規外，應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已援用系爭規定二為
20 判決依據。

21 二、系爭規定一明定遲延違約金之「每逾一日」、「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
22 之五」具體計算方式，且未明定金額上限，顯然逾越母法系爭規定二授

¹ 原審判決理由：「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遂於 90 年 9 月 3 日頒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預售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堪認系爭契約第 17.1 條第 (4) 項約定，乃係源自前揭預售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規定而來。」（參聲證 2 號第 18 頁第 24 行至第 19 頁第 1 行）雖記載本案契約第 17.1(4)條約定係依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規定而來，惟本案契約第 14.3 條約定（參聲證 3 號）才係依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規定而來；本案契約第 17.1(4)條約定確實係依系爭規定一所訂。又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與系爭規定一：「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所載之遲延違約金計算方式相同，併予說明。

1 權範圍，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釋字 576 號解釋；且因無限
2 上網賣方之賠償責任，逾越契約公平之必要程度，致賣方財產權受到過
3 苛之限制，有違歷來釋字所揭個案禁止過苛及比例原則意旨，並實質上
4 構成對於賣方之處罰，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

5 (一)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 15 條
6 財產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
7 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
8 自由，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釋字第 576 號、第 580 號、第 602 號
9 及第 716 號等解釋意旨參照）。

10 (二) 鈞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第 15 段揭示：「憲法第 15 條規
11 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
12 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
13 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
14 活資源（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第 763 號、第 771 號及第 776 號
15 解釋參照）。」憲法第 15 條並保障人民之「營業自由」，包括得自
16 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
17 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釋字第 514 號解釋意旨參照）。

18 (三) 系爭規定一顯然逾越母法系爭規定二所授權「至多僅得規範法律
19 效果（類型）」之範圍，全然剝奪立法者有意保留予契約當事人自
20 主為意思表示及磋商空間之契約自由及營業方式自由，並違反憲
21 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依照釋字 576 號解釋，應屬違憲而失效：

22 1. 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以法律有明文授權
23 規定為限，且如規範事項或內容已逾越授權母法者，即有違法
24 律保留原則之違憲：

25 (1) 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
26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
27 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釋字第 443
28 號解釋明揭：「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

1 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
2 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涉及
3 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

4 (2) 釋字第 734 號解釋則揭：「主管機關據以發布之命令，亦不
5 得逾越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6 (本院釋字第五六八號、第六五八號、第七一〇號、第七
7 三〇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778 號解釋亦揭：「對人民自
8 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主
9 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或依職權頒布之解釋
10 函令，如涉及對人民權利之限制，須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
11 並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母法意旨，始與法律保留原則無
12 違。」

- 13 2. 行政行為剝奪契約自由應有法律為依據，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4 而對人民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即屬違憲而應認定失
15 效，此觀釋字第 576 號解釋：「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
16 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
17 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
18 用。」即徵明確。
- 19 3. 按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即系爭規定二）：「中
20 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
21 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
22 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前項應記載事項，
23 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
24 務事項。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
25 保。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五、其他與契
26 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 27 4. 內政部依系爭規定二授權，訂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
28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即系爭

規定一)：「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
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
予買方。」復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違約金，除當事
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可知系
爭規定一遲延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
又依消保法第17條第3項、第4項規定：「違反第一項公告之
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可知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二所訂之系爭規定一，契約當事人必
然受其拘束，縱有其他約定亦屬無效，並強制應記載事項作為
契約內容，強烈限制契約自由，甚至強制形成當事人之合意契
約內容。基於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及當事人自治，於權衡消費
者保障等公益時，仍應避免對於契約自由造成過度限制，或強
制形成過多之契約內容，否則即無從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5. 觀諸系爭規定二，可知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契約之「應記載或不
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得包含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可知系爭規定二僅屬概括性授權規定。又綜觀系爭規定二之消
保法「定型化契約」乙節，未有隻言片語提及遲延利息或違約
金計算等相關事項，故即使從寬認定系爭規定二就「得規定違
反契約之法律效果」有默示之授權，依消保法「定型化契約」
一節之契約當事人平等互惠原則目的及整體法律觀察，充其量
僅得解釋為主管機關「至多得」就違約法律效果之「類型（如
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解約權及終止權等）」為規定，
至於進一步具體內容（如金額計算方式、解約權或終止權行使
上之限制及方式等），應基於合憲性解釋為並無任何要求及限
制，亦未授權主管機關為任何要求或限制，此為立法者有意省
略留待契約當事人自主形成之空間，對賣方而言亦涉及營業方
式之自由選擇，以兼顧憲法保障賣方之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

6. 換言之，就系爭規定一涉及之「遲延利息」而言，系爭規定二充其量僅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規範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得」係「遲延利息」之違約金，至於其計算上應參考之參數、計算方式及有無總額限制等事項，即係立法有意保留予締約當事人視個案情形磋商後約定，自不容行政機關以定型化契約公平化為由，違憲僭越立法者之授權範圍，逕行加諸授權母法所無限制。
7. 然而，系爭規定一：「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針對「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之違約情形，明定遲延違約金僅得以「每逾一日」、「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五」之方式計算，顯然逾越系爭規定二所授權「至多僅得規範法律效果（類型）」之範圍，全然剝奪立法者有意保留予契約當事人自主為意思表示及磋商空間之契約自由及營業方式自由，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依照釋字 576 號解釋，應屬違憲而失效。

(四) 系爭規定一以「每逾一日」、「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五」計算遲延違約金且未明定金額上限，無限上綱賣方賠償責任，顯逾契約公平之必要程度，對賣方財產權造成過苛限制，有違歷來釋字所揭個案禁止過苛及比例原則意旨，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及契約自由：

1. 歷來釋字建立之個案禁止過苛為比例原則之衍生，禁止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之情輕法重結果，並揭禁於以「特定金額以上」、「固定比例」計算，且無「無上限」之罰鍰裁處，縱有減輕規定，仍構成個案過苛，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

(1) 多號釋字均指出「處以固定比例之罰鍰」且無「最高額度」之限制，將致使個案裁處過苛，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財產權保障：

- A. 釋字第 327 號解釋明揭：「依應扣繳稅額固定之比例處以罰鍰，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有導致處罰過重之

情形」釋字第 356 解釋亦揭同旨。

B. 釋字第 685 號解釋則揭：「系爭規定以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憑證或未取得憑證之總額之固定比例為罰鍰計算方式，固已考量違反協力義務之情節而異其處罰程度，惟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

C. 釋字第 716 號解釋同樣認定：「系爭規定二處違規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惟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其或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又例如於重大工程之交易，其交易金額往往甚鉅，縱然處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違規者恐亦無力負擔。系爭規定二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2) 釋字第 786 號解釋指出處以固定金額以上之罰鍰，縱有減輕規定，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屬違憲：「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系爭規定一及二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縱有行政罰法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例如：對於進行短期、一次性之低額勞務採購或所涉利益較小者課處最低 100 萬元罰鍰），不符責罰相

1 當原則，於此範圍內，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
2 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
3 日起，不予適用。」

4 2. 學者指出「按日計算」且「無上限」之違約金，對於承攬人經
5 濟上壓迫之程度（報酬遭扣光後，仍需倒貼違約金及給付工作
6 物），與他方因遲延所致之各種財產上及非財產損害顯不相當，
7 逾越履約強制必要限度：

8 (1) 「一般工程逾期違約金，均是依逾期的天數乘上一定比例
9 及契約總價，由於係按日計算違約金，倘不限制其上限，
10 逾期違約金可能相當龐大，倘以工程總金額新台幣 20 億
11 元的工程為例，如果逾期 3 個月，以每日千分之一計算，
12 逾期違約金即高達新臺幣 1 億 8 千萬元，以往工程實務甚
13 至有工程款被扣光，承包商尚且須再支付業主逾期違約金
14 的免費奉送工作物並倒貼違約金的不合理情事。除此之
15 外，其他類型的違約金若契約沒有上限的限制，亦可能有
16 過高不合理的情形。²」（附件 1 號）

17 (2) 「過高的違約金日額無論如何將使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18 在短時間內迅速消耗殆盡，因而對承攬人之支付能力造成
19 重大風險，而可能造成對相對人之經濟上壓迫。過高的違
20 約金日額將逾越履約強制之必要限度。此外，依照經驗法
21 則，過高之違約金日額亦與條款使用人因遲延所受之各種
22 財產上及非財產損害顯不相當。…無論違約金條款是否設
23 有適當上限，過高之違約金日額將與業主履約擔保之正當
24 需求不符，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中將對相對人顯失公平。³」
25 （附件 2 號）、「…違約金設定總額上限之目的在於避免債

² 謝哲勝、李金松，工程契約理論與實務，兼論政府採購法，5 版，2023 年，頁 227。

³ 楊淑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與定型化違約金約款—最高法院八十五年至九十三年相關判決之評析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2007 年，頁 28-29。

1 權人之利潤或報酬因違約金條款而被剝奪，此一限制在一
2 一定程度上與民法第二百十八條生計酌減規定之立法精神
3 相符⁴」（參附件 2 號）

- 4 3. 就賠償金造成人民過苛之財產負擔而構成違憲，可參考美國聯
5 邦最高法院 2003 年 *State Farm Mut. Automobile Ins. Co. v.*
6 *Campbell* 判決⁵（附件 3 號，下稱「*State Farm* 案」），聯邦最高
7 法院指出各州固有賦予當事人施加賠償之裁量權，惟程序上及
8 實質上均應受到憲法限制⁶，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正當法
9 律程序條款禁止對侵權行為人施加極端過當之懲罰⁷，**如所裁**
10 **判准予之賠償金額過高，即不具備正當目的，並構成財產之恣**
11 **意剝奪⁸。賠償金具備任意剝奪財產之嚴重效果**，陪審團對於
12 賠償金數額決定享有之裁量權，將可能因被告之公司規模而遭
13 陪審團基於對大型企業之偏見而為不利決定⁹。美國聯邦最高
14 法院就同樣涉及過重賠償金爭議之 1996 年 *BMW of North*
15 *America Inc. v. Gore* 判決¹⁰（附件 4 號，下稱「*Gore* 案」），指
16 出即使 BMW 為大型企業，仍不減損其有權獲得各州對其經營
17 行為所應符合要求（及違反所受處罰）之公平通知；且因其作
18 為全國經濟中的積極參與者，即具備聯邦政府防止各州對州際
19 商業施加過度負擔之權益¹¹。而上述兩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最

⁴ 楊淑文，前揭註，頁 32。

⁵ *State Farm Mut. Automobile Ins. Co. v. Campbell*, 538 U.S. 408 (2003).

⁶ *Id.*, at 416. 原文“While States possess discretion over the imposi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t is well established that there are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on these awards.”

⁷ *Id.*, at 416. 原文“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prohibits the imposition of grossly excessive or arbitrary punishments on a tortfeasor.”

⁸ *Id.*, at 417. 原文“To the extent an award is grossly excessive, it furthers no legitimate purpose and constitutes an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property.”

⁹ *Id.*, at 417. 原文“We have admonished that “[p]unitive damages pose an acute danger of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property. Jury instructions typically leave the jury with wide discretion in choosing amounts,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evidence of a defendant’s net worth creates the potential that juries will use their verdicts to express biases against big businesses, particularly those without strong local presences.”

¹⁰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517 U.S. 559 (1996).

¹¹ *Id.*, at 585. 原文“The fact that BMW is a large corporation rather than an impecunious individual does not diminish its entitlement to fair notice of the demands that the several States impose on the conduct of its business. Indeed, its status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the national economy implicates the federal

1 終均認定個案賠償金過高而構成違憲（詳後述）。從而可知，
 2 鑑於高額之賠償金通常伴隨任意剝奪財產之嚴重風險，形同對
 3 於人民施加極端過當之懲罰，本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財
 4 產權等權利保障及禁止過苛之原則，自有透過司法違憲審查加
 5 以確認金額是否過當之必要。

- 6 4. 於本件，依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
 7 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可知契約所
 8 訂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違約金」，如為「懲罰性違約金」則需
 9 當事人另外約定。系爭規定一遲延違約金之性質既為損害賠償
 10 違約金，即應約定以買方所受損害為上限，惟系爭規定一未設
 11 定違約金上限之結果，將造成賣方（於預售屋契約中負出賣人
 12 及承攬人責任）可能負擔超出實際損害範圍之違約金，此超出
 13 損害部分之違約金，已逸脫損害賠償性質而屬具有懲罰效果之
 14 懲罰性違約金，也就是契約中對於賣方之「處罰規定」，此有
 15 悖於及取代契約當事人有意未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之意思表示，
 16 而侵害其等契約自由。又系爭規定一所涉遲延違約金，係「按
 17 日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且「無上限」，顯然構成前揭釋字所
 18 揭禁止以「固定比例」計算且「無上限」之罰鍰裁處，依前揭
 19 釋字意旨已屬顯然逾越相當性之實質過苛處罰。且如將系爭規
 20 定一與「未強制固定比例」且「有數額上限」之規定相較，例
 21 如：「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
 22 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 單利計算 遲延利息予買
 23 方，且總額不得超出買方實際所受損害。」，即較可保留當事
 24 人之契約形成自由並避免賣方過苛之財產負擔，足見系爭規定
 25 一確非最小侵害手段而違反比例原則，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
 26 5. 再者，承前可知，即使透過「定型化契約」之手段達成契約當

interest in preventing individual States from imposing undue burdens on interstate commerce.”

1 事人間對等及公平性之立法目的，惟系爭規定一遲延違約金係
2 「按日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且「無上限」，將導致賣方為負
3 擔龐大且無限上綱之違約金，不僅可能喪失利潤，更嚴重削弱
4 其依約要求給付價金之固有權利，甚至無法請求報酬之餘還需
5 倒貼違約金及給付工作物，已然顯失公平，亦與買方因遲延所
6 致之各種財產上及非財產損害顯不相當，此於契約關係中僅賣
7 方承受過苛之財產權負擔及所致雙方契約義務顯不相當，亦有
8 違前揭釋字所揭個案禁止過苛及比例原則意旨，逾越維護契約
9 雙方平等之必要程度，形同對賣方之過苛處罰而悖於憲法第
10 23 條比例原則，並已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

11 三、系爭規定二及消保法「定型化契約」乙節，均無從使受規範者預見立法
12 者有意授權於系爭規定一訂定具體遲延違約金計算公式且無數額上限
13 之遲延違約金，系爭規定二自有違反憲法授權明確性原則：

14 (一) 按 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理由第 24、25 段揭示之「授權
15 明確性原則」：「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
16 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
17 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
18 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
19 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
20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
21 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
22 解釋參照）。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
23 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
24 之可罰為必要（司法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參照）。此外，授權是否
25 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
26 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司法院釋字第
27 643 號解釋參照）。」

28 (二) 誠如前述，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違反主管機關

1 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契約條款無效，及縱使未將主管機關公告之應
 2 記載事項載於定型化契約，仍受其拘束，可見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
 3 二所訂之系爭規定一，契約當事人必然受其拘束，縱有其他約定亦
 4 屬無效，系爭規定一、二限制契約自由及賣方營業自由之法律效果
 5 甚為強烈。又系爭規定一明定遲延違約金之「每逾一日」、「按已繳
 6 房地價款」、「萬分之五」具體計算方式，且無數額上限，亦將對人
 7 民財產權造成嚴重侵害，依 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
 8 系爭規定二所應具備之授權明確性，其明確程度應使契約當事人
 9 得以從系爭規定二之內容預見其契約遲延違約金計算方式將受限
 10 制，對於預售屋賣方而言更應得以預見將負擔無上限之遲延違約
 11 金，方符憲法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12 (三) 然而，系爭契約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擬訂
 13 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
 14 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及
 15 系爭規定二之消保法「定型化契約」乙節，均無隻言片語提及遲延
 16 利息或違約金計算等相關事項，未足使契約當事人預見其契約遲
 17 延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將受限制，對於將承受無上限遲延違約金負
 18 擔之預售屋賣方而言，更無從預見此不利益，系爭規定自有違憲法
 19 授權明確性原則¹²。

20 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違憲情形：

21 一、鈞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第 29、30 段，揭示裁判違憲審查
 22 之審查標準：「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
 23 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
 24 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

¹² 不僅系爭規定二，學者更指出消保法第 17 條整條均違反授權明確性：「即便消保法第 17 條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設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因而對其具有相當程度之控制效果，惟此部分應該難以解免其廣泛授權行政機關，致使該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未盡相符之結果。」參張藏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與行政管制—以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契約為例」，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4 輯，2020 年，頁 196（附件 5 號）

1 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
2 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
3 憲。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
4 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

5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為遲延違約金之酌減，「未逐一調查認定」郭杰彰
6 等54人每人之實際受損金額，逕就全數契約為相同低比例之酌減，造
7 成聲請人財產權之過苛限制，自有應審酌財產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
8 致有權衡失重之錯誤，違反憲法財產權保障及比例原則之裁判違憲：

9 (一) 誠如前述，系爭規定一遲延違約金係「按日依萬分之五」計算且
10 「無數額上限」，其性質既為損害賠償違約金，目的在於填補損害，
11 自應以買方所受損害為上限，惟因系爭規定一未設定違約金上限
12 之結果，將造成賣方就負擔超出實際損害範圍部分，質變為懲罰性
13 違約金，構成對於賣方過苛之財產權限制及處罰，亦與買方因遲延
14 所致之各種財產上及非財產損害顯不相當，違反系爭規定一、二追
15 求契約雙方平等之目的。

16 (二) 基此，法院於具體個案，依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
17 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就本案契約第17.1(4)條約定
18 (依系爭規定一訂定，實質上就是系爭規定一)「萬分之5違約金」
19 為酌減時，本於憲法保障財產權之重要事項——即個案禁止過苛
20 及比例原則意旨，即：

- 21 1. **應審酌**：酌減結果是否導致(1) 違約金數額仍超出買方實際所
22 受損害而造成賣方承受過苛之財產權負擔；及(2) 雙方契約權
23 利義務顯不相當，以避免本案契約第17.1(4)條約定質變為懲
24 罰性違約金，對賣方形成過苛處罰。
- 25 2. **為建立前述應審酌事項之基礎事實**，法院必當調查買方實際所
26 受損害金額後為認定：因各該契約買方實際受損害情形、項目
27 及金額均不相同，且實際損害金額與其等已繳納房地價款之比
28 例各有差異，法院自應逐一確實調查釐清，方得以進一步確認

1 個別契約中應酌減至何種程度始不致於超出買方實際所受損
 2 害，以避免使賣方負擔超出損害範圍之違約金，造成過苛之財
 3 產權負擔。同時為兼顧系爭規定一、二追求契約雙方平等及權
 4 利義務相當之目的，亦應調查認定的酌減結果是否導致賣方利潤
 5 嚴重削減或無任何利潤，以作為酌減之考量因素¹³。

6 **(三)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原審判決見解，未逐一調查認定個別買方**
 7 **實際所受損害金額，而係「統一推定」郭杰彰等 54 人均有無法使**
 8 **用、收益系爭房地之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心理上產生不安定感，**
 9 **選予就郭杰彰等 54 人契約之遲延違約金「一律酌減為萬分之 4」：**

- 10 1. 依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摘要原審判決內容，可知系爭確定終局判
 11 決係以「統一推定」郭杰彰等 54 人損害事實及損害金額之方
 12 式取代實際調查；另雖肯認聲請人有補貼租金、停車位及貸款
 13 利息，惟因未調查各該買方之實際損害，故無從自買方之實際
 14 損害扣除聲請人已填補部分之金額，以判斷違約金酌減比例¹⁴
 15 (參聲證 1 號第 6 頁第 6-15 行)。
- 16 2. 原審判決認定損害範圍及金額時，未調查與計算買方實際損
 17 害，而係以「推定可能有損害」之方式認定：「然因日勝公司
 18 遲延通知交屋致郭杰彰等 54 人無法入住，無法使用收益系爭
 19 房地達 8、9 百餘日，其等自受有另覓住處及停車位之損害。
 20 而該等損害，得參照日勝公司於補強工程期間補貼其他已入住

¹³ 此基於憲法財產權保障之應審酌事項，與向來實務見解認定「違約金酌減」之應審酌事項相符。詳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民事判決：「而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係採完全賠償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別有約定，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參照)，故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除應審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作為主要之考量因素，以酌定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附件 6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9 號民事判決：「惟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或參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減少違約金。」(附件 7 號)

¹⁴ 「依系爭約定，上訴人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內通知被上訴人進行交屋，每逾 1 日應按已繳系爭房地價款依萬分之 5 單利計算『遲延利息』。該條項所稱『遲延利息』即為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審酌上訴人(即聲請人)遲延通知日數達 2 年餘，造成被上訴人無法使用、收益系爭房地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及該遲延使被上訴人心理上產生不安定感。參酌上訴人於補強工程期間補貼其他已入住之住戶於搬遷期間租金及停車位補助，每月約 4 萬 471 元，及上訴人已填補被上訴人貸款利息之損失等情事，認系爭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酌減至萬分之 4 為允適。」

1 系爭社區之住戶於搬遷期間之租金及停車位補助，每月約 4 萬
 2 0,471 元，有該租金及停車位補助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3 91 頁）。…爰審酌郭杰彰等 54 人上開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
 4 其等所受貸款利息損害，業經日勝公司填補等情，認郭杰彰等
 5 54 人請求之本件違約金金額尚屬過高，認應予以酌減為依其
 6 等已繳納房地價款按日以萬分之 4 單利計算」（參聲證 2 號第
 7 17 頁第 29 行至第 18 頁第 14 行）

8 (四) 由前足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根本「未逐一調查認定，郭杰彰等 54
 9 人每人之實際受損金額，反而「統一推定，郭杰彰等 54 人具有相
 10 同之「無法使用、收益房地之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甚至未調查各
 11 該當事人因無法使用房地而支出之租金，此外更「推定，郭杰彰等
 12 54 人均有「心理上產生不安定感，所生之損害；亦全然未審酌酌
 13 減後聲請人是否負擔過重的賠償責任、與郭杰彰等 54 人權利義務
 14 是否顯不相當、聲請人有無利潤等因素，率爾於本件原因案件之郭
 15 杰彰等 54 人契約，就聲請人應負擔違約金「一律酌減為萬分之 4」。

16 (五) 其中，就未予調查認定「實際受損金額」本身即有悖於本案契約第
 17 17.1(4)條約定、系爭規定一設計以遲延違約金填補損害之目的外，
 18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原因案件全數契約逕為相同低比例之酌減，
 19 造成郭杰彰等 54 人中，未有實際損害或實際損害低於「萬分之 4」
 20 比例者，即屬造成聲請人於個別契約中實質財產負擔及裁罰，違反
 21 前揭釋字所揭個案禁止過苛及比例原則，亦逾系爭規定一、二維護
 22 相關公益之必要手段，確有 鈞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
 23 揭，有應審酌之財產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致有權衡錯誤且違反
 24 比例原則之裁判違憲。

25 (六) 另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Gore* 案及 *State Farm* 案所揭懲罰性賠償
 26 金是否過高之判準，足徵賠償金是否過當，應衡酌實際所受損害以
 27 為判斷；益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予調查認定買方實際損害而逕
 28 為遲延違約金酌減，確已過度侵害聲請人財產權：

- 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Gore* 案中，就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過高建
 2 立三項判斷標準：A. 被告行為之可責性 (the degree of
 3 reprehensibility of the defendant's conduct)；B. 懲罰性賠償與實
 4 際損害金額之比例 (the ratio between the plaintiff's compensatory
 5 damages and the amount of the punitive damages)；C. 就類似不
 6 法行為所可能受到民事責任或刑事制裁，與懲罰性賠償金之比
 7 較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t and the civil or criminal sanctions that
 8 could be imposed for comparable misconduct)，聯邦最高法院並
 9 於該案認為原告所得准予賠償之 200 萬美元，相較於其實際所
 10 受損害之 4,000 美元有 500 倍之差，法院認為此一倍數構成
 11 「遠高於憲法容許的比例」¹⁵。其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State*
 12 *Farm* 案再次肯認 *Gore* 案之判斷標準，並認為原告實際受損害
 13 金額僅為 1,000,000 美元，而該案認定之賠償金數額卻高達
 14 145,000,000 美元，比例高達 145:1，遠超過憲法可容忍的上限
 15 比例，並認為個位數之倍數比例之賠償金才較可能合憲¹⁶。
- 16 由上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賠償金數額界線之違憲審查可知，
 17 本於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避免過苛，法院應解釋並建
 18 立內在之賠償金相對於實際損害之「倍數界線」。而誠如前述，
 19 系爭規定一遲延違約金未設定上限之結果，必將致使賣方賠償
 20 金超出買方實際損害金額數倍，甚至可能遠超過實際損害之數
 21 十倍或數百倍以上，而顯然逾越合憲之倍數界線，構成個案過
 22 苛之財產權剝奪，及構成過度之契約自由介入。足見對於賠償
 23 金是否過當認定上，法院負有調查實際損害後認定是否過高及
 24 酌減之義務，若法院根本未考量實際損害逕為賠償金之認定及
 25 酌減，即有應審酌而未審酌是否對賣方財產權造成過份侵害之
 26 裁判違憲，遑論違約金酌減本係為衡平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

¹⁵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supra note 9, at 580-583.

¹⁶ State Farm Mut. Automobile Ins., supra note 5, at 424-428.

1 故如毫不考慮酌減結果是否仍屬對賣方造成過當之負擔，即屬
2 明顯權衡錯誤之違憲。

- 3 3. 據上可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買方實際所受損害，所為
4 之遲延違約金酌減，確屬有應審酌之財產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
5 酌，致有權衡失重之錯誤，及逾越系爭規定一、二基於契約雙
6 方對等而以定型化契約保護買方（消費者）之必要程度，不啻
7 無視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裁判違憲。

8 伍、系爭規定三所定 鈞庭參與評議及作成裁判之人數門檻限制，涉及
9 鈞庭受理與裁判之審判權核心事項，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
10 訴訟權核心，且與本件聲請之受理及裁判相關聯且必要，而得作為 鈞
11 庭審查客體：

12 (一)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判
13 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
14 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第 1 項）。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
15 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
16 人數不得低於九人（第 2 項）。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
17 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第 3
18 項）。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
19 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
20 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第 4 項）。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
21 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
22 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第 5 項）。
23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第 6 項）。」

24 (二) 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第 108 段揭示：「合議庭法院裁
25 判之評議門檻，直接涉及裁判之作成，為審判權之核心事項。」；
26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理由第 14 段揭示：「憲法第 16 條保
27 障人民訴訟權，係在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
28 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

1 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
 2 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3 736 號、第 752 號、第 755 號及第 785 號解釋參照）。」（鈞庭
 4 111 年憲判字第 11、20 號判決、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參照）

5 (三)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3、
 6 5、6 項規定（即系爭規定三）要求 鈞庭參與評議及作成裁判門
 7 檻人數，除應符合特定比例外，並應滿足最低人數要求，惟所定最
 8 低人數門檻之限制，顯未考量大法官實際出缺情形，而強制為相同
 9 「特定人數」要求，顯然就 鈞庭得否受理、得否為違憲宣告等審
 10 判權核心事項造成嚴重限制， 鈞庭並將因過高之人數門檻限制
 11 而難以受理及作成違憲宣告，大幅降低人民透過憲法訴訟獲得及
 12 時有效救濟之機會。

13 (四) 本件聲請時 鈞庭現任大法官僅 8 人，依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14 項所定之最低應 10 人參與評議及最低應 9 人作成違憲宣告之人數
 15 要求，無從就本件聲請進行實質審理並為違憲宣告，甚至如於迴避
 16 後所餘大法官不足 7 人時依該條第 6 項不得審理案件，事實上形
 17 同架空憲法訴訟之救濟制度，剝奪 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
 18 訴訟權核心，及以聲請人訴訟權有效行使為前提之上述財產權、營
 19 業自由及契約自由等憲法基本權保障。系爭規定三實與本件聲請
 20 之受理及裁判相關聯且必要，自得作為 鈞庭審查客體，聲請人爰
 21 就此規定併同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祈請 鈞庭系爭規定三為違
 22 憲宣告，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本件聲請受理及
 23 審查之依據。聲請人就此將另提出補充理由狀補陳相關違憲理由。

24 陸、綜上所述，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有關以固
 25 定比例計算遲延違約金且無上限之規定，有上述牴觸憲法情事；與本件
 26 聲請之受理及裁判相關聯且必要之系爭規定三，亦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
 27 保障訴訟權核心之違憲，亟需透過憲法審查機制予以導正，以維護人民
 28 權利。謹請 鈞庭賜判如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所請，祈請 鈞庭明鑒。

1 此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具 狀 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榮顯

撰 狀 人： 李劍非律師

林欣萍律師

繆欣儒律師

委任狀正本乙份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聲證1號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民事判決	
聲證2號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民事判決	
聲證3號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土地標售案A2區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郭杰彰與聲請人簽訂契約）	

附屬文件之名稱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號	謝哲勝、李金松，工程契約理論與實務，兼論政府採購法，5版，2023年，頁227。（節本）	
附件2號	楊淑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與定型化違約金約款—最高法院八十五年至九十三年相關判決之評析 研究成果報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告（精簡版）」，2007年，頁28-32頁。（節本）	
附件3號	State Farm Mut. Automobile Ins. Co. v. Campbell, 538 U.S. 408 (2003)	
附件4號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517 U.S. 559 (1996).	
附件5號	張藏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與行政管制—以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契約為例」，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4輯，2020年，頁185-228。	
附件6號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民事判決	
附件7號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9號民事判決	